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艺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听取了《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经营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耀辉先生、吴雄伟先生、金鑫华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91,871.2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50,798.73 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5,079.8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9,092,235.8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88,749,432.60元；合并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4,597,985.7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475,579,345.3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即期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暂以公司总股本142,086,670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3,303,000股后的138,783,67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2,775,673.40元。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850号）；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686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公允、客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普顿”）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杭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运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尼普顿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专精特新贷款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集团”）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融资担保集团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反担保。

为保障公司将来对尼普顿追偿权的实现，尼普顿其他股东贾立民、胡顺利、茹杭利、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尼普顿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尼普顿的担保、公司对融资担保集团的反担保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天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高”）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青岛天高其他股东青岛雅合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天高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相同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创”）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公司将来对杭州联创追偿权的实现，杭州联创其他股东杭州联恒元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元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按各自在杭州联创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杭州联创追偿权的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尼普顿、青岛天高、杭州联创的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系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支持上述控股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保障上述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尼普顿、青岛天高、杭州联创、融资担保集团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董事会决议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或基金产品（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或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除外），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以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董事会决议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行使上述额度内的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核查意见》。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3,617股，由2024年3月31日的142,083,053股增加至142,086,670股。其中：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1份，新增股份1股；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元转02”转股，新增股份3,616股。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数量为基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42,083,053元变更为142,086,670元，股份总数由142,083,053股变更为142,086,670股。

（2）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人工智能相关内容及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等。

（3）修改《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艺戎、陈根清、李琳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8 层大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